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KENNETH ONG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7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智能无人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A.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B.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7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 | |
| 8 | 《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13.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6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7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8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0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1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11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13.12 |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13.13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074,483 | 3.95%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军、朱晓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699,856.92 元、151,640,137.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3%、30.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